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164,739.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406,432,947.80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16 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准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2,164,739.00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 8,565,964.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根据以上情况，现重新计算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方式为  $406,432,947.80 / (2,032,164,739.00 - 8,565,964.00) * 10 = 2.008466$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8466 元（含税）。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598,775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2,032,164,73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8,565,96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84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7619 元；持有

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846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169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84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1*****496	李玲
3	00*****090	谭瑞清
4	02*****161	王泽龙
5	02*****584	范先国
6	02*****066	王涛
7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8	08*****0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0	00*****102	魏兆琪

11	01*****110	和奔流
12	08*****279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3	08*****263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14	01*****792	吴彭森
15	01*****447	许小胜
16	01*****307	刘红星
17	01*****398	彭忠辉

## 五、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